

##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清算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1. 对秦皇岛华正煤炭检验行（以下简称“华正”）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，以于作军为清算组组长，李艳、刘立刚为副组长，郝一蓁、赵晓丽为清算组成员，依法合规地开展清算工作。

2. 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华正清算、注销等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